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废止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直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企业”），其中：原则上子企业不得开展股权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指公司开展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与无形资产投资，具体包括：（一）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对子企业增资、股权收购、股权置换等。（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重大技术改造投资和其他大额固定资产购建等。（三）无形资产投资，包括土地使用权（非房地产开发用途）、探矿权、采矿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权等投资。本办法所称“并购”，是指公司利用现金、股权（股份）或其他资产购买

集团系统外企业的股权（股份），以获得对该企业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行为。公司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时，除应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相关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指对公司的投资计划、投资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决策与审批、项目实施与监督、项目后评价等方面的管理。

第五条 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投资收益收缴、投资回收和处置、与投资相关的融资、担保和资产评估等适用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确定，并经集团批准的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七条 公司投资活动及其管理应遵循如下原则：（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有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引导发展的产业方向，符合集团及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二）集中资金资源突出主业投资，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项目；（三）严格控制投资层级（集团为一级，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二级，以此类推）；（四）严格控制财务型参股投资项目，原则上禁止非控股（或非实际控制）投资项目使用集团系统的商标、字号；（五）投资总规模应当与投资主体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单个项目投资应当具备一定规模效应，严格控制小而散的投资项目；（六）投资项目应当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控制投资风险，保持项目的合理回报水平，预期投资收益原则上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七）公司集中决策、统一管理与适当授权、分级实施相结合；投资决策论证时间应当相对充裕，避免仓促决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分管领导、各部室均需要根据根据“三重一大”、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投资管理相关职责。

第九条 正式进入决策程序前，业务部门发起业务请示单，将《关于投资事项的请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经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会签，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条 按照集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中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的特别监管类投

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经党委会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未授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有关规定报集团审批或备案。

第十一条 其他投资项目，先经总经办会议研究讨论形成成熟投资方案后，再提交党委会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决策之前均需报集团审批或备案；投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上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上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投资项目，先经董事会审议再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投资业务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制度、流程；（二）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分析报告；（三）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评审；（四）负责组织建立投资管理台账，并跟踪和报送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动态信息；（五）对投资项目风险进行分类和分级管理；（六）配合审计法务部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除公司另行指定外，各业务部门是公司投资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组建项目组开展市场开拓、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资分析、投资谈判等对外投资项目的开发工作，负责提出项目投资方案和投资建议，负责向集团报送须由集团审批或备案的投资事项，并负责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一）投资依据和目的，即是否符合战略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是否属于集团批复的年度投资计划内项目；（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地域、投资主体、投资标的、投入产出规模、实施期限、项目实施组织形式等；（三）市场分析研究，包括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产业、市场需求与竞争等；（四）投资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包括项目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权利义务关系、商务条件和安排等，以及关于方案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五）项目建设或运作内容、实施计划、投资退出计划（若需要）；（六）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七）项目财务评价；（八）采用并购方式投资的，还应重点分析并购标的的隐形债务、承诺事项、可持续发展能力、员工状况及其余与投资主体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九）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计划或安排方案；（十）项目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包括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全面分析以及应对上述各类风险的防范措施；

（十一）研究结论与建议等。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况的，除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外，还应由原投资业务的执行部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决策机构及集团报告：（一）原计划时间内未能实施或拟不实施的；（二）投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治理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项目控制权转移的、投资的商务安排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权利或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政策法规或市场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原定投资方案或运营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而需要调整的等；（三）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公司投资权益的；（四）项目发生重大违法经营情况的；（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六）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五条 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参照集团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其他部室是公司投资业务的配合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企业管理部负责投资项目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负责向集团报送国有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事项和信息披露工作等工作。审计法务部负责投资项目法律审核、投资项目后评价、重大投资项目专项检查或审计等工作。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纳入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年度投资计划应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下，结合年度经营计划的实现进行编制，并确保年度投资规模与总体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投资计划对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支撑作用预测分析；（二）投资总体规模及其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三）投资业态结构与区域布局分析；（四）投资主体构成与投资方式分析；（五）投资资金来源及构成分析；（六）重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与投资预算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当累计增加的年度投资总额超过年初审批确定的当年计划投资总额的 30%时，应当重新履行年度投资计划审批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于每年年底对当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应按要求报送集团归口管理部门。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年度

投资完成总体情况；（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三）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四）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五）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四章 投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应决策机构批准后才能实施。审批通过的项目，在具体实施以前，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变更已决策通过的投资方案的，应当重新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新方案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决策通过的投资项目建立投资台账，进行定期跟踪和不定期的检查，重点检查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并根据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上报公司。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方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法务部在对重大投资项目的专项检查和审计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报告公司，由公司视具体情况做出责令整改、上收或暂停投资授权、追究责任等处理。

第五章 投资后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公司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审计法务部应根据市国资委、集团和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后评价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授权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原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